



Elinor Ostrom 公民治理觀之研究： 以 BOT 為例[#]

汪銘生、曾玉祥*

一、前言

公民，指國家的主體及民間的自然人；公民社會，為位於家庭、政府、市場間之制度，指市民間的公共領域行為、市民自由平等的社會互動，公民社會的第三種意義，指第三部門或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係自願的、非商業性的、促進公共利益的公民參與（Anheier, 2005：9）。

治理一詞源於希臘字根“kybern”，為掌舵之意，指部門之政策規劃、人群互動、促進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過程。公民治理係以社區 / 社群為標的，公民的角色由消費者變成參與者，在社區 / 社群創造公民參與、自我治理及審議參與之願景（Box, 1998：35-157）。

20 世紀 70 年代，政府企業正興起民營化之世界潮流，民間參與者以利潤掛帥，Ostrom（1990）卻主張由社區公民永續經營（sustainable management）BOT¹ 及共營性資源（common-pool resources, CPRs）²，以經濟治理（economic governance），即經濟面的政策規劃為焦點探討共有財，此因與 Oliver Williamson 的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理論及概念密切關係（Ostrom, 2007：21），而共同獲得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

[#] 感謝科技部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9-2410-H-110-009。

* 汪銘生，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曾玉祥，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¹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稱公共建設（infrastructure）為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若公共建設之利益限於地方或區域則稱地方建設。BOT 為《促參法》較通用之一種模式，指興建、營運及移轉。

² Pool 指池塘或聯營，本文將 CPRs 譯為共營性資源，其他的譯法有聯營性資源、公共池塘、共有財等，在特性上，CPRs 與共有財（common goods）同義。

Elinor Ostrom (1933-2012) 曾為美國印第安納 (Indiana) 大學政治理論與政策分析研究所所長，其研究主題集中在運用公共選擇與制度分析探討公共事務³，在公共選擇議題上，主張制度性理性選擇 (institutional rational choice)，制度規則訂定應使群體利益最大化；在制度分析議題上，Elinor Ostrom 認為學者以模型作政策分析常導致預測錯誤的陷阱，因使用系統是動態的且影響之因素是複雜的，主張以制度分析和發展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IAD) 架構作為公民論壇互動或對話的工具，意謂實驗室和現實場景的實證研究更能檢驗理論的可行性。

相對於 IAD 係以決策分析的選擇 / 行動、情境 / 條件、結果 / 現象等觀點作為理論架構的建構基礎，汪銘生 (2011: 5) 則以判斷分析 (judgment analysis) 的個體認知 (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群體互動 (人際判斷) 與社會學的發展階段或社會條件等觀點作為理論架構的建構基礎，嘗試研擬公共事務管理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PAM) 架構，作為價值與參與導向的地區與社會發展變遷探討平臺。透過 IAD 與 PAM 的對照比較，更能深刻了解當前全球化與在地化下作為市場與政府之外第三條路的公民治理與跨域治理之基本概念。本文將檢討 Elinor Ostrom 之 CPRs、社會資本、自我治理、多中心諸觀點，並以地方建設 BOT 為例，分析其觀點之有效性及局限，然後比對公民治理之概念，最後為結論及建議。

二、Elinor Ostrom 公民治理之透視

(一) 制度變遷：由政府或市場治理到「自我治理」

Elinor Ostrom (1990) 在《共有財之治理：集體行動制度的演進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一書中揭示人性之機會主義 (opportunism)，即投機取巧損人利己傾向，如資源的濫用及不付成本而坐享其成之搭便車 (free-rider) 行為。

1. 「公地的悲歌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指在信奉公用地 (如漁場或牧場) 自由化的社會中，個人追求自己最大利益，會造成資源的毀滅 (Hardin, 1968: 1244)。

³ 197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Kenneth J. Arrow 認為：Elinor Ostrom 為公共經濟學研究的創始者之一，綜合政治學和經濟學的觀念，她對於公共政策和新政治經濟的制度研究，作出舉世矚目的傑出貢獻。



2. 「集體行動的邏輯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指個人通常尋求自身利益，對集體行動常存有搭便車或「白吃午餐」心理，因而損及群體利益 (Olson, 1965: 2)。
3. 「囚犯困局 (the prisoners dilemma)」指參賽者的行為若是理性的，則必以「既有效率又有效果的手段追求其目標」，各參賽者將選擇最優策略尋求最大利益，若無遊戲規則，各參賽者不可能合作，就整體而言無法造成社會福利最大化 (Dawes, 1975)。

上開三個模型的學者主張由政府或市場來治理共有財，Ostrom 則主張社區治理。自我治理之設計，參與人根據手中掌握的信息自行設計和修定合約、自籌資金、自行執行規則和監督。當地的咖啡屋、生產合作社為公民共識會議的場所稱為論壇，用以分享資訊、執行規範及解決衝突。政策制定原則，考慮環境變量因素，如收益、成本、內在規範和貼現率 (discount rate) 之最佳策略來制訂內部準則 (Ostrom, 1990: 42-193)。

共有財有三種管理方式 (Dolšak & Ostrom, 2003: 104-107):

1. 官僚式的優點為有保護性、管制投入 (如管制證照及計畫的限制)，缺點為對管制產生尋租 (rent-seeking)，此行為通過賄賂和宗派活動會增加經濟中的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⁴。
2. 市場的優點為有效率，缺點為過度使用或使用不足。
3. 社區管理的優點為維持永續性，缺點為被社區的領導者控制。

通常資源成功的治理應考慮到小規模、資源疆界穩定、負外部性 (negative externalities) 影響小⁵、監督資源流量及存量的能力、資源使用適度等，意謂永續性治理以社區最佳。理論上，第三部門較適合提供準公共財 (quasi-public goods)⁶，如健康照護、教育、文化活動、社會服務等，CPRs 類似於準公共財，故以第三部門或社區提供較適合。

⁴ 交易成本指簽定契約的成本，這種成本會隨機會主義傾向之增加而提升，降低交易成本可使機會主義傾向減少。

⁵ 負外部性指社會邊際成本大於個人邊際成本，即社會成本的增加率大於個人成本的增加率，表示負面影響的上升。

⁶ 準公共財分為二種，依 Anheier (2005: 119) 的分析認為較適合由第三部門提供：(1) 敵對 (rivalry) 非排他 (non-excludability) 準公共財：敵對性指使用是相互競爭的或使用後使產量減少；非排他性指個人消費或使用某一商品或服務時不必付費。供應的敵對性導致供應不足，非排他性因排除他人使用之成本過高，無法收費，導致過度開發，有敵對性及在一定價格內才有非排他性，如營性資源 (CPRs)。(2) 排他非敵對準公共財：為可排除非參賽者使用，如博物館及戲院表演。(3) 純公共財則具有非敵對及非排他性。

(二) 制度的單一化轉向制度的多元化

多中心理論 (polycentrism) 主張權力多元化，兩個以上的自治團體，在權限內及憲法的保證之下有或多或少的自由裁量權，即決策中心獨立且共存，類似聯邦論 (federalism)。

集權政府、分權政府係一種單一制，單一制與多元制之差異在於管轄不同。集權及分權政府之管轄為當地公民，權力歸屬於中央，但劃分中央及地方權限 (Ostrom et al., 1993 : 178)；多中心之管轄為特別任務之成員，如資源的產業組織。多中心假設住民的需求偏好多樣化，住民表達偏好的權利提升，生產者尋求創新，鼓勵有效的團隊生產和協作以提高績效。

多中心類似 Tiebout (1956)「以足投票 (voting with the feet)」假設：假使流動性是免費的，資訊是完全的，則個人將遷移至對其偏好為最佳服務的管轄區，同時消費者將依其意願及能力支付財貨及服務的費用。小團體的個人偏好同質性比大區域高，地方提供管轄區的公共財，比中央提供全國各區域之公共財更能達到產出的巴瑞圖有效 (pareto-efficient levels) (Oates, 1972 : 17)。多中心模式為 (孫柏瑛, 2004 : 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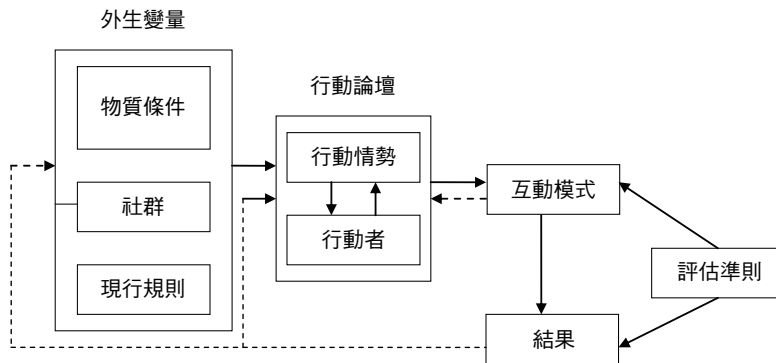
1. 多中心指存在公民參與和自治的秩序和力量。
2. 多中心的運轉，將公民參與和自治作為基本的策略。
3. 多元決策在治理行動中經過衝突、對話、協商、妥協達成平衡和整合。
4. 多中心表示不同性質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可以通過多種制度選擇來提供。
5. 多中心表示合作策略是最有利的利己戰略。

三、政策制定的過程

Ostrom (2007) 的政策分析模型發展自印第安納大學「政治理論與政策分析專題」研究小組，如圖一。該模型為外生變量 (exogenous variables) 如何影響行動論壇及結果的通用術語，可用於公共管理、公民組織概念化、社會治安服務、公共財制度等分析。

IAD 的主要部分在圖一的右邊，政策制定的過程首先確認行動論壇 (行動舞臺、行動場域)、相互作用形成的模式和結果，並對該結果作評估 (Ostrom, 2007 : 23)。

IAD 的操作順序以 Plott (1979 : 156) 等式表示如下：



圖一 IAD 之架構 (資料來源：Ostrom (2007:27))

註：實線代表實質影響，虛線代表無形影響

(1) 偏好 ⊕ 制度 ⊕ 規則 ⊕ 物質法則 ⊕ 行為法則 = 行動情勢

(2) 行動情勢結構 ⊕ 決策者模型 = 結果 (outcomes)

⊕ 為抽象的操作工具，式 (1) 指規則、物質法則、行為法則影響行動情勢，式 (2) 為行動情勢與行動者決策模型的互動得到的集合，代表可能的結局。

IAD 架構說明如下：

(一) 外生變量

1. 物質條件：資源的物理特性，指大小、位置、範圍、容量、資源量；資源的物質特性，指設備、材料之特性。物質條件指敵對性及非排他性，具有此物質條件者一般指 CPRs。
2. 社區 / 社群：社區是一種虛構體，為社會之基本型式，指在相同法律下人民生活的城市、小鎮、鄉村，其公民資格由諸多具有相同文化與歷史背景的个人所組成，強調公共利益，政府、公民合作互動具有社會資本或行為規範 (Ostrom, 2007: 43)。社會資本由網絡、可信任性和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規範構成，其背景變量為信任，由此產生集體行動。社會資本不存在於個體中，而是存在於社會關係網絡中，為影響社會、經濟制度的資本，且為促進公共利益的資本 (Ostrom & Ahn, 2003: xxiii)。
3. 實質 (或現行) 規則：實質規則又稱工作規則，規定決策者的資格、行動的允許和限制、程式的運用、資訊的提供、行動的結果，是實際的權利義務 (Ostrom, 2005: 189)。形式規則指規範指令較少寫入行政程序、法律、契

約或參與者不知道的。

(二) 行動論壇

1. 行動情勢：行動情勢表示行動時，客觀事實、外部環境、問題系統、問題結構等情況，包括偏好、制度、規則、物質法則、行為法則，如式(1)。行動情勢強調不同「制度情境」下如何合作或不合作、參與者扮演的角色、能控制多少情勢資訊、短期的困難、長期解決方案、產出的形式、成本及效益如何。

Ostrom (2007: 23) 將「制度情境」分成嵌套式 (nesting) 三個分析層次，底層為憲法選擇、中層為集體選擇、高層為作業選擇。憲法的規則影響憲法選擇的分析，憲法選擇影響集體選擇的規則，集體選擇的規則影響集體選擇的分析並影響作業的規則，作業的規則影響作業選擇。憲法選擇的過程為規劃、治理、評判、修改；集體選擇的過程為政策制定、管理、評判；作業選擇的過程為占用者提取資源、監督他人行動、獎勵或制裁行動。分析可集中於某一層面，另外兩層面因具有嵌套關係隱涵也包含在內；若分析集中在作業選擇，表示外生變量及環境因素集中在作業選擇層次；若分析集中在集體選擇，表示外生變量及環境因素集中在集體選擇層次。

政策制定或治理通常是一個或多個集體選擇舞臺進行的，行動舞臺分為正式、非正式的集體行動論壇，正式行動論壇如立法機關、管理機關、法庭，非正式集體行動論壇如非正規集體、撥款小組、私人聯合會，它們都會影響操作性的應用規則 (Ostrom, 2007: 83)。

2. 行動者包括使用者、供應者、參與者及政策制定者。

(三) 互動模式

互動模式含有自主治理及多中心概念，互動模式與行動情勢連接，外生變數、誘因、行動及其他行動者會促成互動模式，如對公共物而言，行動者的互動如何影響資源或造成資源供應不足或搭便車的問題。

(四) 結果

不平等、退化、衝突及缺少合作、汙染、資源稀少、不穩定、耗盡為負結果；正結果如開放、平等、差異、公共物豐富、合作及互惠、溝通、提升品質 (Ostrom, 2007: 61)。

(五) 結果評估

結果評估包括六準則：



1. 經濟效率：價格等於邊際成本。
2. 等值：獲利越多支付越多。
3. 平等：使貢獻和獲得利益相等。
4. 再分配：補貼的結果要讓真正窮人獲利。
5. 課責：指公務員須對公民關心的發展及公共設備的使用負起責任。
6. 適當性：如稅率與規費必須反映利益。

四、Elinor Ostrom 對 BOT 的看法

(一) BOT 政策

Elinor Ostrom 等 (1993) 在《制度誘因與永續發展：基礎建設政策透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infrastructure policies in perspective)》一書，主張以自我治理、多中心理論、制度誘因、永續發展為基礎探討 BOT。其 BOT 政策主張中央、區域、地方、社區 / 社群各中心對公民負責，中央政府、區域政府、地方政府在特定的地理區，使用相當獨立的權威制定政策及執行政策。

地方、區域、中央政府之局、處、部會、使用團體或社區可與特許公司簽訂特許契約，執行設計、建造、維護及營運；使用團體或社區提供融資及監督的決策；在管轄區內仍有層級存在，但個別政府或社區之運作有獨立的權威，不受上級對公共財或服務的獨占控制 (Ostrom et al., 1993: 179)。

Elinor Ostrom 的 BOT 政策設計制度注重誘因，發展目標須使收益大於成本，且資源的徵用不超過資源的產生，目的在使資源不至於枯竭，而不是獲得大幅的利潤。國內之《促參法》注重「自償能力」，使現金的淨流入量大於現金的淨流出量作為可行性評估的標準，目的注重還款能力。

(二) 績效比較

一般的 BOT 政策以效率為先，且一般公司較易忽視社會責任。Elinor Ostrom 的 BOT 政策則注重效率兼顧公平，績效評比有效率、公平、分配、課責、適當性等準則。在供給及生產成本比較上，以交易成本作為比較標準，凸顯 Elinor Ostrom 的 BOT 政策注重制度面的契約成本。

在不同的市場與使用團體執行 BOT 的績效評比上，分成供給、生產及總體三面向：

1. 在供給成本績效比較上，使用團體在供給面的交易成本，如搭便車、尋

- 租、腐化所增加成本相對較低。
2. 生產績效比較上，使用團體在生產上的交易成本，如偷懶、腐化、資訊不對稱，所增加成本也相對較低。
 3. 總績效上的比較，使用團體在公平、分配、課責、適當性的評分上較優；在效率的評分上，使用團體稍優於市場，且優於政府（Ostrom et al., 1993 : 137）。

五、評論及比對

（一）Elinor Ostrom 之貢獻

1. 處置公用地的成功嘗試

1950 年代，自我治理方式在非洲大部分殖民地的基礎建設，如道路、學校、醫院、橋梁、市場、停車場、水供應、森林、農業發展、預防災害、治安、教育、保健、肥料、咖啡、漁場等措施之實驗有極大成功及貢獻（Ostrom, 1990 : 95）。

2. 以社區 / 社群治理維護資源之永續性

制度誘因及永續發展係針對公平、保護及權威或管轄問題，引導出互惠的規範、規則及信任的管理辦法，以阻止生態系統在資源管理上的潰敗（Ostrom et al., 1993 : 231）。

3. 以制度作為政策分析核心

經濟發展問題，在土地資本累積、勞工就業、產業結構之外，須有制度才得以發揮功能。制度規則改變理性的個人行為，有了制度，公民治理才能永續發展。

Ostrom 的 IAD 模型是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被評為政治科學領域最重要的理論發展之一及最完善之一種框架；尤其在 1996 年後，於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中每年被引用超過 100 次以上 (Sabatier, 1999 : 360-365)。

（二）公民治理理想落實的盲點

1. 集權政府或分權政府只是層級控制的不同，權力仍集中於中央。而公民治理係將多中心秩序、誘因及社群利益關聯起來，其構想為多中心組織的各中心權力獨立，以公共利益為目標。然現狀的政府權力仍集中於中央，預算須經立法院核定，且上下級權威乃法律嵌套性或位階性之規範，加上公共財分割不易。基於此，中央如何將權威分配給社區，自我治理的理想能



否實現，實為公民治理成敗的一大考驗。

2. 以 IAD 模型分析政策的過程中，不僅須要確認形成行動情境的無數規則，而且必須理解這些規則之間的結構關係，無形中增加政策建議的複雜度，而且制度安排容易被操縱，不同制度環境中會有不同的行為方式 (Sabatier, 1999 : 344)。

(三) 公民治理分析架構之對照比較

公民治理分成 IAD 與 PAM 二種公共事務觀察架構，二觀點皆以第三部門、公共政策、公共事務為分析主體，秉持社會資本，注重效率、公平，其不同點比對如下。

1. 條件面之比對

IAD 的條件因素包括 CPRs、社會資本、公民資格、規則等條件。

PAM 的條件面包括自然條件、實質條件、社會條件，自然條件，如空間、區位等；實質條件如硬體基礎設施等；社會條件如人口、組織、開創精神及社會資本等軟體設施。

2. 決策判斷之比對

IAD 偏重決策，決策概念偏經濟學；PAM 偏重判斷，判斷概念起源於心理學。決策與判斷為一體之兩面，決策偏重在情境條件如何影響方案評估以找尋正確且優越方案；判斷偏重在問題標的界定，係認知、推理以達成群體共識的過程。

IAD 在決策方面有完全資訊及不完全資訊二種情況。在完全資訊時，決策者確知未來發生機率，採用博弈模式，考慮成本收益的合理計算；不完全資訊時，認知學者強調心智模型 (mental model) 之信號及符號作為複雜情況的互動工具，該模型之回饋受外部世界及文化、信念系統影響，將行動情勢、知覺情勢、文化、學習、互動及溝通等概念以圖形連接起來，以箭頭顯示其相互關係，再經過選擇行動，形成實際結果 (Ostrom, 2005 : 108)。

PAM 以認知判斷為本質，依決策情勢 (標的、目標、屬性) 將判斷分析分成三種 (汪銘生, 2011 : 33) :

- (1) 事實判斷：由專家針對各可行方案之準則屬性，客觀衡量科學數據或資訊之判斷。
- (2) 價值判斷：由決策者針對目標作判斷，包含決策者資訊權重及資訊評價。

- (a) 資訊權重指資訊重要性，如決策中有的決策者看重品質，有的決策者看重價格。
 - (b) 資訊評價指對資訊決策的價值高低的評價。
 - (3) 人際判斷：結合產、官、學、民間、媒體等不同領域，針對標的，暢所欲言，然後將專家的事實判斷、決策者之價值判斷綜合。事實判斷、價值判斷是個體認知，人際判斷係一種群體決策，可得知群體決策的共識結果。
3. 公民論壇之比對

IAD 之互動模式為制度、自主治理及多中心概念為基礎的決策模型。

PAM 之互動模式為人際判斷的實際操作，稱為互動管理 (interactive management, IM)，主張以較現實及互有取捨之方式尋求個人與群體間共識，其功能在化解錯綜複雜的問題與爭議，為公民參與前期規劃及成果追蹤的重要手段 (汪銘生, 2011: 80)；換言之，互動管理係綜合腦力激盪、公民會議等方式之大成，使操作具體、共識有效，並將結果得以結構化。

4. 結果評估之比對

IAD 的結果評估包括效率、平等、再分配、課責、適當性等評分，分 1、2、3，高、中、低三級，高級表示最好的 (Ostrom et al., 1993: 144)。

PAM 的結果評估將事實判斷、價值判斷的評分加權平均 (汪銘生, 2005)，分數越高表示評等越佳；事實判斷、價值判斷評分的相關係數越高表示越有共識。

六、結論及建議

(一) 結論

公民治理指公民的政策規劃及組織互動。在條件面，討論共營性資源的特性及制度；行動面，揭示自我治理理論、多中心理論；結果面，以政策評估分析績效。

以 BOT 而言，為第三部門興建、經營準公共財貨。在供應面，須由政府經費支持或關係人自籌資金及法律規定的配合；占用面，考慮受益者及關係人與群體的互動；生產面，考慮效率與公平。

不同的市場與使用團體執行 BOT 的績效比較上：使用團體在供給面，如搭便車、尋租、腐化的交易成本相對較低；生產面，如偷懶、腐化、資訊



不對稱的交易成本也相對較低。

Elinor Ostrom 之公民治理觀對共有財之永續經營提出創見，但 Elinor Ostrom 之自我治理理論及多中心理論局限於社區治理及小型公共建設之成功實驗。

以 PAM 之角度來比對 IAD，發現 Elinor Ostrom 之公民治理觀之物質條件偏向 CPRs，決策考慮資訊完全及不完全情況，以及制度、政治、經濟條件及環境等因素對個人理性的影響；政策評估以效率、平等、再分配、課責、適當性為準則。

(二) 建議

1. 公民治理應用於 CPRs 的管理，比私人、政府管理更具有效率、公平、課責、適當性及永續性的功能；但公民治理有賴於政府的支持，要使公民治理普遍落實，建議制定涵蓋經濟、政治、社會、生態面向之「公民治理法」，以避免資源濫用。
2. BOT 之原則為擴大民間參與，其政策須放寬法令限制，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措施。所稱民間機構為「公司」或「私法人」，依「公司」以利潤為經營方針才能維持營運之特性，要達到「促進公共利益」之效率、公平，在本質上有所相違；因此，有 CPRs 性質的公共建設，如社會及勞工福利、文教、公園綠地等小型公共建設較適合由第三部門經營，不同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於此，政府應設立 BOT 專章，規範中央、區域、地區或社區等各中心「共同管理」權力的權限，促成小型地方建設社區化，使社區發揮社會資本的精神，落實自我治理政策。

參考文獻

- 汪銘生 (2011)。《互動管理與公民治理》。臺北：智勝文化公司。
- 孫柏瑛 (2004)。《當代地方治理：面向 21 世紀的挑戰》。北京：人民出版社。
- Anheier, H. K. (2005).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ory, Management,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 Box, R. C. (1998). *Citizen Governance: Leading American Communities into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awes, R. M. (1975). "Formal Models of Dilemmas in Social Decision Making," in Kaplan, M. F. & Schwartz, S., *Human Judgment and Decision Processes: Formal and Mathematical Approaches*, ed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87-108.
- Dolšak, N. & Ostrom, N. (2003). *The Commons in the New Millennium: Challenges and*

- Adaptation*, Cambridge: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243-1248.
- Oates, W. (1972). *Fiscal Feder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2005). *Understanding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 (2007). "Institutional Rational Choice : An Assessment of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in Sabatier, P. A.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21-64.
- Ostrom, E., Schroeder, L., & Wynne, S. (1993).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Policies in Perspective*, Oxford: Westview Press.
- Ostrom, E. & Ahn, T. K. (2003). *Found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 Plott , C.R. (1979). "The Application of Laboratory Experimental Methods to Public Choice," in Russell, C. S. (ed.), *Collective Decision Making: applications from Public Choice Theor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137-160.
- Sabatier , P. A. (1999).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London: Perseus Running.
- Tiebout , C. (1956). "The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 416-24.